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現行有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等實際情況，於2025年10月15日，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同時增設一名職工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並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後本公司監事會將被取消，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

根據本次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相應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而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條款、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統稱「**表述調整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廢止（統稱「**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現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只涉及表述調整修訂，不作一一對比。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修訂的擬議修訂供股東考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